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资【2025】26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机构情况：本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一级预算单位，报表类型为：单户表。下设 8 个科室：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执法科、市政建管科、市容环卫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督察科、审批与信息理科。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市政管理站，与本局同一账套。

2. 人员情况：本单位共有编制 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60 人，事业编制 10 人。上年度实有人数 109 人（在职 67 人，退休 42 人）。现实有人数 113 人（在职 69 人，退休 44 人）。

3. 主要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本区有关城市综合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2）负责研究制定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市政、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路灯等建设、维护资金的

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容环境、市政设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本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的组织实施工作。（3）负责管理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依法对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参与大、中型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方案审查和实施的监督管理，参与城区新建、改扩建项目中的市容环卫配套设施方案的审核和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城市道路的冲洗洒水和生活垃圾、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按市专项规划的定点由环境保护局核准后实施）、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置；负责建筑垃圾处置场地的规划、定点和监督管理；负责机动车清洗、环境卫生企业的行业的管理。（4）负责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含人行道）的行政监督管理；负责对利用道路设置建筑物、构筑物（路名牌、人行道护栏、车行道隔离栏等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占道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点）的规划定点；负责政府投资建设的机动车停车场的日常管理；负责清理取缔占道农贸市场、夜市、摊区的组织工作。（5）负责本区域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总体规划实施的协调，定点设置的审查和监督管理；对利用园林绿化设施、市政附属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占用城市空间而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研究拟订本区照明的管理办法；负责城区路灯和城市夜景灯饰的设置及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检查城市照明工程建设。（6）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和养护维修；负责对城市道路挖掘、依附城市桥梁埋设或架设各种管线、

杆线等设施的行政监督管理；参与城市道路、桥梁等设施重点工程建设、竣工移交。(7)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城区迁、砍树木、占用绿地等的审批；负责城区道路、公园和公共绿地、广场的绿化建设、维护和管理，并对古树名木进行报批和开发小区包括单位建设项目、绿化报建、审批、验收工作，并实行规范管理。(8)集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对损坏市政、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路灯等公共设施的行为实施监督执法。集中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临街房屋破墙开店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实施。集中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对无照商贩和无证饮食摊点的行政处罚权。(9)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城市管理工作目标，负责对本区城市综合管理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的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检查工作；受理市民有关城市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来信来访和群众投诉。(10)负责对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及协管员进行业务培训；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处罚不当和应受理而不受理的行

为，作出更正或查处。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城市承载能力

(1) 持续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2) 进一步完善城市防涝排涝工程体系建设。(3) 加快推进环卫设施建设。

2、以抓城市景观品质提升为依托，不断打造城市“名片”

(1) 打造园林绿化精品工程。(2) 加强园林绿化常态化管养。(3) 大力实施乡村绿化工作。

3、以环境卫生提质为基础，打造洁净靓丽市容环境

(1) 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2) 扎实推进垃圾分类试点工作。(3) 强化“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

4、以专项整治为突破，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1) 开展乱摆卖专项整治行动。(2) 开展“两违”专项整治行动。(3)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行动。(4) 助力黑臭水体整治工作。(5) 开展化解执法积案专项行动。

5、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着力提升干部精气神

(1) 深入推进党的政治建设。(2) 加强跟踪问效。(3) 全面加强廉政建设。(4)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通过规范我区环卫日常维护和环卫外包工作专项资金的使用，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目的，实现科学管理，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在我区环卫工作中的作用，不断完善环卫设施设备，将我区环卫工作进行外包，更好的服务于我区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年初设定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我区环境卫

生及社区环境更加优美，为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及建设美丽湛江做出了贡献，不断提高我区人民美好生活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在区党工委、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区城综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落细区党工委、管委的各项工作部署，以城市精细化管理为主线，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工作水平，取得了较好成效。

1、亮点工作

（1）老旧小区改造稳步推进，居民过上幸福“新生活”。将观海社区 14 个小区纳入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投入资金 1.22 亿元。通过翻新、改造、升级、增设等多项改造措施，提升了城市风貌，改善了居民居住条件，得到了广大市民的“点赞”。

（2）垃圾分类设施日臻完善，绿色生活成为“新时尚”。以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为抓手，引导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工作中来，建成了全市首座集投放、分拣、称重及环卫驿站于一体的智慧型可回收物交投点，建成封闭式垃圾分类箱 16 座，投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900 个。

（3）“互联网+”助力数字城管，城市管理智能化精细化再上“新台阶”。依托数字化城管平台，对建成区内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构建了一个从发现到处置反馈的高效闭环管理系统。截至 11 月，处理市中心派遣案件 1.7 万余宗，派遣率达 100%，结案率和按期结案率均稳居全市之首，全市考评位居前列。

（4）恢复灾后秩序全力以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了“新

保障”。超强台风“摩羯”过境后，针对全区多处积水、树木倒伏等紧急情况，动员全局干部职工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率先抢通城区所有主次干道，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期间，全局共计出动人员 732 人次，投入车辆及器械 150 余台次，清运垃圾 300 余车次，清理倒伏折断的路树 2600 余棵。此外，我局派出专业队伍携带机械设备前往支援，圆满完成了徐闻抢险任务。

2、主要工作情况

(1) 抓实建设，城市综合承载力提档升级。一是加速推进在建项目。加速推进老旧小区(一期一标)、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一、二期)、文东路、海石路、明理路等 7 个在建项目，落实债券资金 1.2 亿元，完成实际投资 0.83 亿元。二是城市含“绿”量持续提升。近年来，我局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和区管委支持，大力实施增绿美化工作，城市含“绿”量持续提升，新建小公园 11 个，新增绿道 5.6 公里。同时，积极落实乡村绿化工作，发动各企业参与东海岛挂点村庄认捐认种树木 810 株。三是市政管网日趋完善。近年来，我局以市中心城区水生态治理项目实施为契机，将市政污水管网更新建设与人居环境整治有机结合，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从源头上控源截污，打通城市污水处理的“毛细血管”。今年完成雨污分流管网 25.26 公里，清淤修复主干管 24.79 公里，整治错混接 310 处。

(2) 严格管理，城市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市容环境“六乱”整治成效明显。一方面，在主次道路、市场周边、城乡接合部等人流集中场所大力开展市容环境“六乱”整治工作，全年清理流动摆卖 3.86 万宗、横幅 5000 余条、乱堆放 3000 余宗、乱张

贴乱涂写 1.61 万张、乱搭建 98 宗。另一方面，制定出台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便民服务疏导区（点）规范化建设管理指导意见》，为疏导管理打下坚实基础。**二是行政执法效能不断提高。**今年来，通过成立局行政处罚专案小组、启用网上平台办案、开展执法能力专项培训等方式，办案人员责任心和业务水平双提升，人为干预减少，行政执法效能不断提高。全年共办结各类违法违规线索 97 宗、办结粤执法网上平台案件 11 宗、办结建筑垃圾案件 6 宗。**三是“两违”整治持续发力。**我局始终保持对“两违”整治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强对中心城区违法违章建的巡查管控力度。一年来，整治各类违法建设 168 宗 6.2 万平方米。对东海岛中科、巴斯夫、宝钢等重点项目征地范围违法建设巡查管控，实现重点项目范围内“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

（3）精心管护，城市保障能力明显提高。**一是加强市政设施管护，确保城市安全运行。**扎实做好市政基础设施管护，全年共计清理雨水篦子和检查井 850 个、修复及更换井盖 80 座、修复人行道及道路路面 2000 平方米，修复路灯 680 盏、电缆 975 米，确保建成区亮灯率保持 98% 以上，受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案件 2463 件、群众满意率 99.99%。**二是加强日常市容管护，确保城市整洁靓丽。**按照市场化工作方案，组织人员每月对中标公司进行考核评分，确保市容环境整洁靓丽。2024 年前三季度，建成区在全市市容环境卫生考评中综合排名第一。同时，对建成区及东海岛龙海天段 33.5 公里沙滩进行常态化保洁。截至目前，清运渔网、泡沫、竹排、海草等各类垃圾近 700 吨，得到了上级领导的高度肯定。**三是加强园林绿化常规养护，提升市容“颜值”。**按

照每月工作计划开展日常苗木养护工作。一年来，完成施肥近 10 吨、修剪苗木草地 200 余万平方米、修枝整形行道树 2300 余棵、补植路树 21 棵。同时，会同林业部门认真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对建成区古树名木已更换保护标牌，与古树生长地所在社区、企业单位签订责任书，投入复壮养护资金 5.7 万余元。

(4) 全面从严，党的建设不断加强。一是机关党建全面加强。认真学习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年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23 次，组织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 15 次，局领导讲授专题党课 4 次。创新机关党建工作，局机关党总支与中国联通湛江经开区分公司党支部结成党建共建对子共同提高。**二是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开展。**4 月至 7 月，局党组专题开展了党纪学习教育，通过“第一议题”学习、举办专题读书班、深入雷州青年运河现场学习、支部书记讲授纪律教育专题党课、观看违纪违法警示教育片、开展党员干部廉政谈话、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等方式，让党纪法规入脑入心、学深悟透，为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三是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取得实效。**全面落实区助镇帮镇扶村工作部署，做好东山街道 274 户有劳动能力脱贫户收入状况动态跟踪管理，按照网格化管理的工作机制抓好村容村貌整治工作，打造干净整洁有序村庄。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有些工作离区党工委、区管委以及人民群众的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比如市政设施维护不到位、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不高、便民服务疏导区（点）试点工作推进迟缓等问题。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

加以解决。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年度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数 7,634.61 万元。基本支出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数 2,226.61 万元,占全年年初预算数 29.16%。比上年度基本支出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数 2,364.01 万元,减少 137.4 万元,减少 5.81%。项目支出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数 5,408 万元,占全年年初预算数 70.84%。比上年度项目支出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数 4,915 万元,增加 493 万元,增加 10.03%。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度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数 7,634.61 万元,比上年度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数 7,279.01 万元,增加 355.6 万元,增加 4.8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收入年初预算数增加。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莫秋旭局长,副组长:李国扬副局长,潘远强副局长,马思副局长

成 员:谭 军 综合组临时负责人

石光平 财务组临时负责人

李少黎 督察组临时负责人

黄启桐 政策法规组临时负责人

吕森木 行政审批和信息化组临时负责人

黄雷兴 安全生产监督和应急管理组临时负责人

许 奕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临时负责人

陈碧静	市政公路管养组临时负责人
何一戈	园林绿化管理组临时负责人
黄朝阳	市容环卫管理组临时负责人
王长科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组临时负责人
刘 洋	城乡建设管理组临时负责人
黄 创	房地产和物业管理组临时负责人
王 林	建筑市场监管组临时负责人
李 杰	运输和港口管理组临时负责人
张德成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组临时负责人
杨成浩	区公路局临时负责人
周广进	东海市政管理站临时负责人
欧剑辉	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临时负责人
谭伟森	区总工程师办公室临时负责人
杨 丹	区建筑垃圾管理站临时负责人
杨 维	区建设工程招标办公室临时负责人
吴荣华	区交通管理总站临时负责人
李开红	财务组三级主办（联络员）

各组（单位）结合原住建、交通、城综系统 2024 年度财政资金实际情况，安排专人负责落实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整理相关资料，加强与区财政国资局及局财务组沟通协调，于 7 月 22 日前完成佐证资料收集及自评工作。该项工作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行文通知。组长负责统筹工作，副组长负责落实和协调各分管工作，各成员负责本科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并整理相

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按时间节点，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查自评。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为下一项工作任务，做足准备。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按时按质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在区财政网站公开，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较好，自评分数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从整体情况看，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年初预算批复进行支出，支出过程中，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没有超标准开支的情况出现，坚守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各项工作任务。本年预算批复项目完成自评工作，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 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我局下属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市政管理站账务与局本级一套账, 未独立建账。

(2) 预算编制合理, 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单位职能、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 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本年收入 30, 442.89 万元, 比年初预算收入支出数增加 298.75%。按资金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648.37 万元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减少 17.7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 451.34 万元, 比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数增加 413.94%。其他收入 10, 343.18 万元 (其中非本级财政拨款 10, 342.58 万元, 个人手续费返库 0.6 万元)。本年度支出 20, 367.37 万元, 按资金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648.37 万元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减少 17.7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 155.93 万元, 比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数增加 404.72%。非本级财政支出 563.07 万元, 比非本级财政支出年初数增加 100%。

(4) 目标完整性: 我局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5) 目标科学性: 我局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

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1）制度措施健全性：

我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我局 2024 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 0 元，上年结余 0 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无变动。

（3）资金下达合法性：

我局下属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市政管理站与局本级同一套账，不单独建账，无转移支付。

（4）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局 2024 年实际采购 1789.34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2.64 万元，采购服务 1778.4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89.34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9.77 万元。

财务合规性：我局预算执行规范，资金支出符合单位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5）项目实施程序：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都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监管：我局所有支出项目都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下属单位与局本级同一账套。

(6)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我局制定了固定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国有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7) 固定资产利用率 按规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原值 1561.04 万元，净值 462.23 万元，全都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预决算：我局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预决算信息。

(2) 绩效目标：我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与批复一致的。

(3) 自评材料：我局按有关规定公开自评材料，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3) 组织建立情况：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4)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5)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单位按要求报送自评材料。

(6)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局设有信访举报方式，2024 年没有收到群众信访投诉。

(7)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我局对群众和服务对象都热情接待，高效服务。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绩效管理、信息未能在广大干群中引起共鸣，绩效意识薄弱。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完善，重投入，轻实效及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缺乏系统的培训，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不够科学，造成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

(四) 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管理，优化预算资金，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用制度固化资金支付流程，强化问责机制。

2、加强绩效管理人员培训力度，增强绩效高质量管理意识和提高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促进绩效管理效率。

3、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更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4、强化管理，更加规范项目收支行为，更加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规范流程，使其标准化、制度化。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